

2024-2026 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民警办公手机流量采购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 2024-2026 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民警办公手机流量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武采公标【2023】046 号）的评定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服务要求	人数(人)	单价(元/每人每月)	总价(元/三年)	备注
1	民警办公手机流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提供每人每月 70G 流量	1259	97	4396428	
合计		小写：4396428 元 大写：肆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民警办公手机流量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民警办公手机流量

4、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2026.12.31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396428 元 (小写)，肆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大写)。

2、警务专用流量服务范围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目前共计 1259 人，具体人数、名单由采购人提供为准，且按季度按具体实施人数结算。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招标有效期为三年(36个月，截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